

舟山市卫生健康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2 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市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2.2 县（区）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2.3 各部门、单位职责

3 台风分级

3.1 一般（IV级）

3.2 较大（III级）

3.3 重大（II级）

3.4 特别重大（I级）

4 分级响应

4.1 IV级响应行动

4.2 III级响应行动

4.3 II级响应行动

4.4 I级响应行动

5 灾后处置

5.1 救治处置

5.2 灾区消杀

- 5.3 疾病监测
- 5.4 健康教育
- 5.5 卫生监督
- 5.6 心理干预
- 5.7 爱国卫生
- 6 保障机制**
 - 6.1 信息保障
 - 6.2 应急队伍
 - 6.3 培训演练
 -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方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洪水、台风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我市卫生健康系统防汛防台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浙江省卫生系统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重点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舟山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舟山市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由于洪水、台风所造成人员伤亡的医疗急救、灾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可能由此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以及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防汛防台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对洪水、台风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本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处理的各项工作。

1.4.3 依法防控、处置果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汛防台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防汛防台工作制度，对洪水、台风的到来和可

能造成的危害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地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1.4.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宣传，加强各有关行业和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做到资源共享，有效地开展防汛防台工作，尽可能减少、降低洪水、台风带来的危害和损伤。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2.1.1 组织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承担防汛防台工作应急处置领导职责，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由委主任担任组长，相关副主任副组长，委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个工作组，包括应急值班组、信息报送组、医疗救治组、监测处置组、社区防控组、检查督查组、物资保障组等。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委应急办牵头，应急值班组由委办公室牵头，信息报送组由委办公室牵头，医疗救治组由委医政处牵头，监测处置组由委监督疾控处牵头，社区防控组由委基妇处牵头，检查督查组由驻委纪检监察组牵头，物资保障组由委规财处牵头，根据需要委机关相关人员编入各工作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技术指导工作。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可以参照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组成，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应急处理领导机构和工作组，负责辖区内或本单位内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的指挥和协调等工作。

2.1.2 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制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和具体措施，统一指挥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对各县（区）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提供指导。

(2) 根据市内外台风灾害的发展态势，组织力量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 向市政府、市三防办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灾情、疫情以及医疗卫生应急处置的情况。

(4) 对各县（区）、委直属单位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和责任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

(6) 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毗邻地区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协调和沟通。

(7) 负责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和医疗卫生机构法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察。

2.2 各小组职责

2.2.1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全市防汛防台医疗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各工作组的协调工作，及时汇总审核有关灾情、疫情及其他有关信息，并与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信息联系。

(3) 对防汛防台医疗卫生应急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起草预案和组织演练。

(4) 提出确定和调整专家咨询组名单的建议。

(5)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2.2.2 应急值班组

(1) 负责值班人员安排和编组。

(2) 负责了解各地、各单位应急值班情况。

(3) 负责有关信息和报表的收集、汇总和报送等。

2.2.3 信息报送组

(1) 负责审核并组织灾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情况的新闻和信息发布，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2) 跟踪社会舆论，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

(3) 主动做好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宣传报道。

2.2.4 医疗救治组

(1) 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工作。

(2) 组建、派遣医疗和心理干预专家队伍深入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工作。

(3) 汇总各地医疗准备和救治情况。

2.2.5 监测处置组

(1) 负责组织开展台风灾前、灾中、灾后的疾病监测。

(2) 负责抗灾物资应急准备、检查和储备评估。

(3)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预防接种和预防性服药。

(4) 指导和组织开展灾区及疫区环境的消杀灭工作。

(5) 开展灾前、灾中、灾后防病的卫生知识宣传。

(6) 汇总灾后防病有关信息，对灾后防病工作作出全面的评估。

2.2.6 社区防控组

(1) 根据灾情及疫情控制需要，联系和指导社区防控工作。

(2) 配合监测处置组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媒介生物灭杀，环境卫生处理等工作。

2.2.7 检查督查组

(1) 负责对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和医疗卫生机构法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察。

(2) 组织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2.7 物资保障组职责

- (1) 负责协调防汛防台应急工作中资金预算的落实。
- (2) 负责协调防汛防台应急工作中的物资保障。
- (3) 调查掌握各地、各单位防汛防台物资准备情况。
- (4) 负责办理有关捐赠事宜。

2.2.8 专家咨询组职责

- (1) 对确定台风的灾情、疫情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防汛防台卫生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对防汛防台卫生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和后期评估提出意见。
- (6) 承担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医疗卫生单位职责

2.3.1 医疗机构

(1) 各医疗机构除加强落实应急值班外，各单位组建 3-5 支由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的医疗救治应急小组，按响应等级要求，待命。

承担市级卫生应急机动队的医疗机构，在启动相应等级相应后，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机动队以成建制、梯队式保持待命状态，在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根据《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灾情需要，做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落实预检分诊和消毒隔离等预防措施，规范开设肠道门诊和发热门诊，建立健全门诊日志，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做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集标本等工作。

(4) 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工作相关信息，包括影像、图文资料等；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

(5)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除加强落实应急值班外，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机动队以成建制、梯队式保持待命状态，人员由流行病学、免疫接种、消杀、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以及检验等专业人员组成，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 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根据灾情和疾病监测数据，组织人员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识别风险点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

(3) 负责做好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救灾防病知识培训；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防病知识，制作、下发卫生防疫防病宣教资料。

(4) 储备、提供疫情发生前后灾区防疫处置所需的消杀药械，现场应急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等物资。

(5) 制订救灾防病技术方案，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的技术指导及业务知识培训；制定灾后疫情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密切监视疫情动态，开展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的主动搜索工作。

(6) 接到传染病暴发疫情、食品安全事故、化学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赶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调查情况。

(7) 认真做好灾后重点监测疾病疑似病人、确诊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划定疫点建议，开展疫点消杀等工作。

(8) 组织开展临时安置点饮用水和生活环境消杀指导和监测等工作。

(9) 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工作相关信息，包括影像、图文资料等；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

(10)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饮用水及消毒产品的卫生监测工作。

(11)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3 卫生监督机构

(1) 除加强落实应急值班外，卫生监督应急机动队以成建制、梯队式保持待命状态，人员由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等专业人员组成，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2) 实施台风前对重点场所和环节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在台风影响期间，对集中式供水、灾区及临时安置点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进行技术指导；台风后，对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等进行监督执法。

(3) 检查学校等重点场所落实灾后防病措施。

(4) 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检分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和消毒隔离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开展消毒产品的监督监测。

(5) 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相关工作信息，包括影像、图文资料等；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

(6)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4 妇幼保健机构

(1) 组织开展孕产妇信息调查摸底，根据台风对我市的影响适时动员小岛高危孕产妇和 36 周以上孕产妇转移或住院待产；

(2) 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相关工作信息，包括影像、图文资料等；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

(3)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5 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1) 除加强落实应急值班外，心理干预应急机动队以成建制、梯队式保持待命状态，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心理干预处置，对因台风造成的心因性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

心理辅导。

(2) 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相关工作信息，包括影像、图文资料等；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

(3)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6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除加强落实应急值班外，组建 2-3 支由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的医疗救治应急小组，按响应等级要求待命。

(2) 负责因洪水、台风造成的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治；负责辖区内临时安置点群众的医疗保障工作，以及危重病人的转送工作。

(3) 第一时间了解属地的受灾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病知识宣传活动，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发动社区责任医生和村公共卫生联络员进村入户进行灾后防病知识宣传和发放消杀药剂，指导群众做好饮用水消毒和饮食卫生。

(4) 加强灾后疫情监测，对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辖区内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疫情报告及消毒隔离工作的指导检查，建立健全门诊日志，杜绝漏报、瞒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5) 接到疫情报告，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点消杀等工作，并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首次调查处置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的指导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后续调查处置工作。

(7)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和消毒产品的监督管理。

(8) 开展辖区内孕产妇信息调查摸底，适时做好小岛高危孕产妇和 36 周以上孕产妇转移或住院待产动员工作。

(9)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环境整治、消毒杀虫

等爱国卫生运动；

(10) 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相关工作信息，包括影像、图文资料等；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存档、保管工作；

(11)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7 急救指挥中心

(1) 负责调度指挥院前急救机构的应急准备。

(2) 负责指挥协调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和转运工作。

(3) 及时报告院前急救和转运工作情况，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工作相关信息。

(4)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8 院前急救机构

(1) 负责病员的院前急救和转运工作。

(2) 及时报告院前急救和转运工作情况，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工作相关信息。

(3)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2.3.9 市中心血站

(1) 负责做好医疗救援的血液储备和合理调度工作。

(2) 及时报告血液储备和调度情况，收集、汇总、上报防汛防台工作相关信息。

(3) 做好本单位内部防汛防台抢险工作，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其它防汛防台任务。

3 灾害分级

根据《舟山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舟山市防台风应急预案》的规定，按照灾害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

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灾害达到的级别以市、县(区)三防指挥部的通知为准。

4 分级响应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洪涝台风预警,按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进行分级响应。

各工作组(处室)、各医疗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各县(区)的应急响应从其预案规定。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可根据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和防汛防台形势,调整或增加分级响应措施。

4.1 Ⅳ级响应行动

4.1.1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安排应急值班人员,保持通讯通畅,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紧急情况。

4.1.2 院前急救机构、各级医疗单位的门急诊(部)要加强医疗值班力量,车辆、人员24小时待命。

4.1.3 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

4.1.4 妇幼保健机构摸底调查孕产妇相关信息,适时动员小岛高危孕产妇和36周以上孕产妇转移或住院待产工作。

4.1.5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健康知识普及、消杀物资调拨和台风影响期间、台风过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4.1.6 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检查,做好台风影响期间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的技术指导和灾后的卫生监督工作;

4.1.7 市中心血站要按预案备足血源,合理调度,以备抢救之需。

4.1.8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对本单位的房屋和广告牌等户外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和加固。

4.1.9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御台风和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确保医疗卫

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4.1.10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根据情况可以全部临时停工，妥善安置建筑工人。

4.1.11 紧急医学救援、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心理干预应急机动队以成建制、梯队式保持待命状态。

4.1.12 启动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单位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工作动态，包括应急准备、值班、事件处置、受灾等情况，并实行严格的灾情日报告和疫情“零”报告制度，具体表格详见附件。启用应急信息接收邮箱（zsswsjsj24@163.com）、卫生应急QQ群（舟山卫生应急群275624460）和微信群（舟山卫生应急）。信息报送频次要求，首次报告在应急响应启动后4小时内报送，以后每日中午11时前将过去24小时的工作动态，包括灾情和疫情等信息汇总，报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4.2 III级响应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台风III级预警，响应期间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2.1 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防台风应急值班，协调指挥救灾防病工作。

4.2.2 可能遭遇台风暴雨袭击的县（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单位分管领导要求在岗值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紧急情况。

4.2.3 各级医疗和急救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4.2.4 对有隐患的房屋要在台风登陆前转移全部病人和人员，确保不发生因漏查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

4.2.5 市疾控中心要做好随时调运消杀物资、生物制品的准备。

4.2.6 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单位及时

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工作动态，内容包括应急值班、床位安排、灾情范围、受灾人数、人员伤亡、医疗救治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和疫情监测相关信息及急需寻求的物资、人员、技术援助、疫情隐患、先进典型等，并严格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信息报送频次要求，首次报告在应急响应启动后 2 小时内报送，以后每日上午 6 时前、下午 4 时前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疫情监测相关信息由县（区）疾控中心同时报市疾控中心。

4.3 II 级响应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发布重大（II 级）台风预警，响应期间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3.1 市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在岗值班，协调指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防台风工作。

4.3.2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要停止外出活动，已外出的尽快返回。主要领导在岗值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紧急情况。

4.3.3 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心理干预应急机动队要准备好机动车辆、油料、医疗设备、消杀药品器械、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等应急物资，处于待命状态。

4.3.4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对地下室或低洼地区的设备、药品、仪器和车辆等物资进行检查，可移动物资必须在台风登陆前移到安全的地点，同时要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保护，对地下室等易受涝部位要配置沙包、水泵进行保护。

4.3.5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等情况的准备，储备发电机、油料、食品、水、手电、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

4.3.6 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单位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工作动态，并严格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信

息报送频次同Ⅲ级响应，要求首次报告在应急响应启动后 2 小时内报送，以后每日上午 6 时前、下午 4 时前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4.4 I 级响应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特别重大（I 级）台风预警，响应期间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4.1 市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在岗值班，指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防台风工作。

4.4.2 在防台风期间，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必须在岗值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4.4.3 在防台风期间，必要时派领导小组成员赴重点县（区）或重点单位，指导参加防汛防台工作，随时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4.4.4 对有隐患的房屋要在台风登陆前转移全部病人和人员，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消杀物资、生物制品的准备，各级医疗应急值班、院前急救安排，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情况，进行再检查、再落实。

4.4.5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心理干预应急机动队进入 24 小时待命状态。

4.4.6 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单位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并严格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信息加密报送频次，首次报告 1 小时内报送，一般上午 6 时前、中午 11 时和下午 4 时前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发生数据变化、突发事件、险情等情况应按要求第一时间报送，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正常报送的，应先以口头形式上报（联系方式：2022724），事后及时进行书面补报。

5 灾后处置

灾情发生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紧急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心理干预应急机动队深入灾区第一线，指导做好各项卫生救灾防病工作；迅速核实灾情，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迅速安排救灾物资，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产自救。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5.1 救治处置

对因台风造成的受伤人员救治善后工作按《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相关事件后，按各专项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灾区消杀

对因台风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泥石流、饮用水井和自来水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制定相应的消杀防病方案，并牵头开展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的消杀防病工作，预防疫病的流行。

重点抓好水源保护和饮水消毒。要着重做好分散式饮用水消毒，鼓励群众喝开水，在没有条件的地方，要推行使用漂白粉及漂白粉精片对饮水进行消毒，饮水消毒措施要落实到每家每户。划定临时饮水水源区域，并做好水源保护工作。洪水退后灾区要及时组织对分散式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供水的消毒处理，定期进行水质检验。

消灭蚊蝇鼠害。为保护临时安居点人群，应重点实施对帐篷、窝棚、临时垃圾点、厕所的消毒和蚊、蝇、鼠类杀灭工作，清除蚊蝇孳生地。并建议政府部门对重灾区人群较集中范围内的垃圾、粪便及污染物进行及时清理，并对重点区域进行环境消杀处理。

5.3 疾病监测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灾后疫情进行快速评估。拟订和实施疾

病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密切监视疫情动态，开展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的主动搜索工作，认真做好灾后重点监测疾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疾病监测方案要求，及时监测和报送相关信息。

5.4 健康教育

当灾情、疫情发生时，组织和动员群众，做好灾区的健康教育工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开展针对灾区群众的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各地要结合灾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把简便易行的各种防治措施和卫生知识教给群众，促进群众自觉地提高自我防病和自我保护能力。

5.5 卫生监督

加强对受洪水污染的自来水水厂水质监督，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开展对临时安居点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以及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

5.6 心理干预

对因台风造成的心因性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

5.7 爱国卫生

及时发动灾后群众性爱国卫生工作，清除台风后堆积的垃圾，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灭蝇、灭蟑等除四害活动。

6 保障机制

启动应急指挥部机制，参照《舟山市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6.1 信息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台风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信息共享。

6.2 应急队伍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组建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动队伍。主要包括紧急医学救援、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急救、预防、消杀药品，应急队员统一佩戴市应急机动队臂章、穿着市应急机动队应急服装。市级应急机动队由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统一指派，到达灾区后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各县（区）卫生健康系统应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

6.3 培训演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防汛防台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杀虫、疫情监测、健康教育、饮水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救治等，提高卫生应急队伍的业务水平；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复盘与总结，进一步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6.4.1 物资储备

市和县（区）分级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对急救药品、器械、血液、疾控消杀药品、快速检验检测试剂、卫生防护用品及相应的应急设施建立常规储备和补充更新机制。

6.4.2 经费保障

各级卫生事业费中增设卫生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工作经费、灾后处置、灾后恢复和应急机动队员工作补助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安排专项经费，加强对应急机动队车辆、通讯和检测设备等的装备及更新。

7 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定期组织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7.4 方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舟山市卫生健康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18修订）》（舟卫发〔2018〕90）同时废止。

抄送：省卫健委应急办、市府办、市三防办。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